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80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李世偉副分署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林大順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蔡岳皋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林威鐘技正、簡暉倫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余幸珈約僱人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胡臺秀技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李世偉副分署長 葉坤全科長、吳秉軒工程師 李仲卿科長、黃彥融工程師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志超教授、陳昱鐸助理 黃千儀經理、林芳羽規劃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因翡翠水庫上游3條支流水質狀況與水庫水域水質具高度關聯性，請翡管局及水特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力瞭解其影響原因，以保障水源供給品質」

各單位意見：。

1. 總顧問：簡報報告(略)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水特分署人工數值與自動監測數值同一時段並無異常狀況，建議調整結論分析用詞。

(2) 本次討論已久，因發生時間為112年，建議可再加入近期狀況進行分析，針對此議題做一個統整的報告。

裁示：請總顧問加入今年上半年數據進行分析，並調整說明簡報結論內用詞。

(二)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針對112年委員現勘大溪地露營區污水處理議題，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補充大溪地露營區環境議題之追蹤起因，以及後續執行作為。」。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總表內已補充「112年監督委員至大溪地露營區現場勘查時發現商家增設廁所及盥洗室，已請商家針對增設之廁所及盥洗室於未配合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前應先停用，並配合改使用污水管線有接入本分署所設置淨化槽處理之廁所及盥洗室」。

裁示：洽悉。

(三)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請水特分署調整「土地集中管理-建築開發管制(保護帶徵收)」與「污染控制-點源污染收集(接管率)」項之說明」。

各單位意見：無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保護帶徵收部分，已補充100年行政院公函指示，有關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應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及經濟部109年2月6日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案「建議於水費中增列收取購地基金由政府購買以永久保護水源案」，表示徵收全國各水庫集水區土地缺乏法源依據，

且95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故無法進行徵收；本分署會不定期檢查轄內建築開發狀況，如有查獲新違建情事，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續處。

(2) 接管率部分，截至113年6月底止，依內政部國土署新制方式進行統計，全區污水處理率為62.38%。

裁示：洽悉。

(四)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結論「關於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執行總表之「管制措施」、「車行分流」解除列管一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所承諾之事項要辦理解除列管有其程序、必要條件及相關法規需遵循，且外來車輛每日最多4,000車次目前仍在執行中，倘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辦理解除環評列管項目之需求，請提出「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含解除列管之相關資料、配套措施...等評估，確認後再請高公局協助確認提送程序，並依程序轉送申請。」。

各單位意見：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是否提出解除列管需求一事尚在進行內部討論中，討論後將再提供後續辦理想法。

裁示：請總顧問追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辦理情形。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3年3-5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交通分析部分提出「除特殊意外事故外，皆未達需總量控管層級」，但統計圖上並無異常，所指為何？

(2)附件二「圖1.6-6 113年5月每日自動水質監測成果」總有機碳部分，碧湖站有往上趨勢，請超技說明監測情形。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 (1) 於雪隧發生火燒車或其他嚴重事故時將進行道路封閉，此時南向車輛皆須於坪林匝道駛離國道，雖屬非常極端狀況，但說明文字上還是有考量此情況。

3.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 (1) 經查113年5月28日碧湖站發生跳電情形後，總有機碳測值受到影響，團隊發現監測設備有阻塞現象，並經測試發現設備元件部分受損及損壞，初步判定應是設備損壞導致測值出現不穩定現象。

裁示：

1. 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調整五月報告內容，針對碧湖站總有機碳異常進行說明；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碧湖站總有機碳六月數值狀況，加入前項異常說明。
2. 請總顧問釐清氨氮4月異常狀況發生原因。

(二)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意見：

1.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 (1) 闢建北停十停車場一項已提報給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但目前尚無後續進度。

裁示：

1. 請各單位填報總表時統一數據統計時間，總顧問聯繫各單位更新及彙整。
2.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修正「露營區處置要點-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污水收集處理」執行內容，補充大溪地環境改善之後續處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一) 討論有關113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

各單位意見：無。

裁示：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管理科)辦理後續委員續聘事宜。

拾、結論：

- 一、請總顧問依據資料填報期限聯繫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並邀請各單位參與共管會報。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持續應共同管理分工事項積極推動，於下次會議提報最新執行成果。
- 二、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以下空白）